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

京通人社综执告字〔2026〕1号

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本行政机关接到劳动者张增全现场投诉，反映你单位涉嫌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况。根据上述线索，本行政机关于2026年7月6日依法立案。经查，张增全于2022年3月14日入职，你单位未支付张增全2026年1月至2026年5月期间工资，共计92735.19元，有《工资表》、《考勤表》、询问笔录为证据。2026年9月16日，本行政机关向你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京通人社综执责字〔2026〕28号），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9月23日前，将张增全2026年1月至2026年5月期间的92735.19元工资发放至本人的银行账户，但你单位仅支付张增全2000元工资。

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规定，构成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



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鉴于你单位已支付张增全 2000 元工资，责令你单位将张增全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5 月期间剩余的 90735.19 元工资发放至本人的银行账户，并责令你单位按照应付金额 90735.19 元的百分之五十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张增全加付赔偿金人民币 45367.60 元。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你单位有进一步陈述、申辩意见，请自收到本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如你单位无进一步陈述、申辩的意见，本行政机关将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联系人：王武举 刘铁雷

联系方式：010-80811641

地 址：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113 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10 月 19 日

